

蕭一山著

清代通史
卷中

商務印書館發行

清代通史

中卷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肆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蕭一山

發行所 兼印刷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GENERAL HISTORY OF
MANCHU DYNASTY

By

SIAO I SHAN

1st ed., Sept., 1928

Price - \$4.0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敘例

一、本書體例，一仍前卷，前卷中有未能盡述者，爲補敘數則。

一、自海通以後，外交綦繁，近世史材，首重國際。然外交事變萬端，鉤提匪易，而條約所締，適足以爲因果。因輯清代外交約章表，以條約爲綱，外交附之說明焉。百年得失，觸目傷感，努力修廢，責在吾民。英人彭孫比曰：「凡一戰事之告終也，必締成文之條約，然條約之效力甚微，其極也，至悉化爲空文。蓋今之所謂條約者，皆由大使署名，元首批准，而與國民殆無與焉。政治家各挾其利己之心，各逞其詭詐之謀，各赴其所期之的，爲國民者，徒有負擔而已。其條約之如何成立，又安能過問耶？是故條約之締結，悉本於三數爲政者之野心，苟求一時之便利，仍不得其要領。即令果合於國際正義，果爲神聖之權義，爲國民所宜守，而於條約之精神，及締結之方法，曾無根本改革，究有何益？以是條約之時效，或事過而境遷，或食言而棄信，因之鄭重條約，等於廢紙者，往往有之矣！必謂如何而始能拘束締約者，吾恐不但國民無鑑別之能，即問之政府，亦正難索解也。」（見所著十九世紀以來之戰爭及和約）然則拘牽於不平等之條文，以坐困於狴犴者，在外人視之，亦正以庸愚爲可欺耳。

一、班固藝文之志，陳壽輔臣之贊，皆有小註，其後蕭大圓淮海亂離志，羊銜之洛陽伽藍志，宋孝王關東風俗傳，擴充其體，子註愈繁。蓋除繁則意有所悵，畢載則言有所妨，爲斯變體，不得不然者也。黃遵憲日本國志仿其體例，附以

分註，茲因其義，凡有事可相證，或需連類並及者，辭碎則勝於行間，文整則附之節後。至於紀載之外，間論得失，則亦裴氏注志，劉昭續書之意云爾。

一、學術史料，仍請振之代爲蒐集，炎日蒸燠，百忙從事，心勤力殫，應誌悃謝。

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蕭一山識於北京清華園之古月堂

清代外交約章表

(一) 本表凡二十門，以立約之先後，分國編輯；至訂約對方在兩國以上者，別爲統約，附諸列邦之後。

(二) 約款擇要摘錄，大旨已可昭然。惟不審所從，則靡由悉其因；不加說明，則殊難推其果；因具原委附說二項，俾讀者可以瞭然於當時外交之情勢。

(二) 中外條約繁複，難以殫載，但或減略一二，亦與大局無關；其名稱仍當附記於他約之下，庶無疏漏之弊。

(一) 俄國

約名	時地	代表者	原委	約款	綱要	附說
尼布楚條約 又名黑龍江界約	康熙二十八年 西一六八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尼布楚	清內大臣 索額圖等 俄專使費 要多羅等	清初中原 多事俄人 乘間據黑 龍江境地 因釀二國 之紛爭旋 撤兵議款 是爲中俄 立約之始	共六條(一)以格爾必齊河爲界其上流循大興安嶺至海嶺南屬中國嶺北屬俄(二)雅克薩城盡行毀除兩國人等毋許越界(三)兩國當盡釋前嫌(四)不許收留逃亡(五)現在兩國外僑各得安居(六)准給行旅文票往來貿易按界碑所列亦六條與此大同小異第二條規定以額爾古納河爲界足補約款之未備	中國與俄三面接壤其地自西而北而東不下數萬里自康熙以來屢次訂約莫不注重界務是約原議以尼布楚爲界清聖祖憫其貿易無棲托之所諭議約大臣改以額爾古納河爲界自是相安者百餘年說者謂此約清國殆占全勝不知當清朝鼎盛之時尙不能攘俄人於邊外又欲苟且了事表示大國懷柔之德真不知外交爲何物也嗚呼邦國之威始於茲乎	

<p>恰克圖條約 又名布拉條約</p>	<p>雍正五年 九月初七日 四一七二 七年十月 二十一日 布拉河</p>	<p>清尙書圖 理琛 俄使拉克 清斯奇 (按各書 所載人名 互異俄使 或作伊立 禮乃俄言 伯爵非人 名也)</p>	<p>自尼布楚 約定後兩 國互市遂 開然基礎 極不穩固 俄人屢請 改訂商約 皆未得請 康熙間有 停止庫倫 貿易之事 至是始與 議約</p>	<p>共十一款(一)兩國嚴管所屬之人(二)互交逃犯(三)勘界立卡倫鄂博為兩國貿易場(四)北京及恰克圖通商人數及規約(五)北京立俄館建堂禮拜(六)送文之人俱由恰克圖行走(七)烏帶河為兩國中立地(八)兩國邊吏辦事不得團私賂卸(九)送文人不得就延推諉(十)禁越界偷盜並打獵等事(十一)將和約曉示邊界</p>	<p>按朔方備乘所載喀爾喀通商界約與此同為一事惟地名詞意頗多殊異又西清黑龍江外紀在尼布楚約第一條未有烏帶河以南與安嶺以北(施紹常注云當作南自烏帶河北迄興安嶺)一帶再行商定一段為此約第七條所本 乾隆中互市閉而復開者三三十三年因第一次閉市復開有修改此約第十條之規定又名曰追加條款凡六段</p>
<p>恰克圖市約</p>	<p>乾隆五十 七年 四一七九 二年二月 八日 庫倫</p>	<p>清庫倫大 臣索林 會辦大臣 松筠 俄官色勒 斐特</p>	<p>先是四十 四年庫倫 辦事大臣 因俄官會 審遲延停 其互市次 年即開是 為第二次 四十九年 又因邊關</p>	<p>共五條(一)准互市(二)貨物交易不得負欠致起爭端(三)兩國邊吏各以通順相接(四)嚴杜盜竊(五)互市一切照舊章辦理兩邊民人交涉會同審訊各照本國法律治罪</p>	<p>按此約由我國所裁定令俄國遵守約文係防範之形式惟第五條兩邊民人交涉會同審訊各照本國法律治罪在當日固謂各君其國各治其民迨五口通商以後與外人立約仍沿此例遂以領事裁判權授之外人初不知歐美通例僑民控案均歸地方官審斷也自此以後國家律令不能行於租界而租界人遺送即以租界為濶蔽馴致內亂頻仍國法日混蟻穴潰陸由於不諳國際之習慣而觀之於幾先也</p>

		<p>伊犁塔爾巴 哈臺通商章程 又名伊犁通商 條約</p>	<p>咸豐元年 八月二十 一日 西一八五 一年 伊犁</p>	<p>清伊犁將 軍奕山 參贊大臣 布彥泰 俄大佐可 伯羅斯我</p>	<p>時有盜殺 停其貿易 是為第三 次俄人至 是又復讎 請開關爰 立此約</p>	<p>共十七條(一)各安交易(二)兩國各派 員管理商務(三)兩不抽稅(四)俄商呈 驗執照中國派官兵照料(五)俄商須由 卡倫按站行走(六)俄商入中國卡倫如 被竊報由中國官員嚴緝查辦(七)兩邊 商人如遇重案照恰克圖例辦理(八)俄 商定清明節後入卡冬至後停止(九)俄 商如往街市必須俄官執照(十)互送逃 犯(十一)牲畜不得任意踐踏(十二)不 准互相除欠(十三)令自行蓋造房屋住 人存貨(十四)聽俄商在自住房內禮拜 天主如有病故者指給曠地埋葬(十五) 貨物除羊每十隻官買二隻外餘均聽其 自行定價交易(十六)兩國尋常往來文 件中國用伊犁將軍所屬營務處圖記俄 用管兩邊大臣所屬營務處圖記(十七) 議定章程彼此鈐用印信互換</p>
	<p>自準回平 定後中國 西境亦與 俄鄰此次 俄以伊犁 塔爾巴哈 臺喀什噶 爾三處呈 請通商經 理藩院議 僅允伊犁 兩處遂與 訂是約</p>	<p>按新疆內地以天山為界南回北準外地 以葱嶺為界東新疆西屬國自乾隆平準 回葱嶺以西各國皆內屬是時俄方經營 西北未遑南牧嘉慶而後漸沿裏海南陲 葱嶺以西各國為其蠶食遂與中國相 接而北路之塔爾巴哈臺南路之喀什噶 爾尤為沿邊要塞道光中回疆雖平浩罕 安集延仍未撫輯喀什噶爾為要路俄人 原議請與伊犁哈爾巴哈臺一例通商為 理藩院議駁哈爾杜其窺伺之漸原奏為 距內地窺遠商販希少其微意可窺然自 是中國西鄙遂無寧宇矣</p>				

天津條約	愛璿條約
咸豐八年五月初三日 西一八五八年六月 天津	咸豐八年四月十六日 西一八五八年五月十六日 愛璿
清大臣桂良 大臣花沙納 俄使普提雅廷	清將軍奕山 俄將軍木哩斐岳福
道光時中英兵事既息美法均採英例五口通商獨俄以向在陸路通商未預及是	尼布楚定約後俄人乘隙移民於黑龍江左岸屢遣使議界未定適是年英法攻陷大沽俄使乘機迫脅遂定是約中國黑龍江以北之地至是始盡失之矣
共十二款(一)立約以固和好(二)兩國往來不必由薩那特衙門及理藩院由俄大臣逕達中國大臣定照會往來式(三)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臺灣瓊州七處海口通商(四)陸路通商人數貨物本銀不必限制海路通商照外國與中國通商總例辦理(五)派領事官及兵船至各通商海口保護教士(六)救護俄國被難	共三條(一)黑龍江松花江左岸由額爾古納河至松花江海口為俄屬右岸順江流至烏蘇里河為清屬由烏蘇里河至海接連兩國交界為共管地黑松烏三江只准中俄行船別國不准出入(二)兩國所屬之人互相與烏黑松三處居住之人令其一同交易官員彼此照看(三)議定之約永遠遵行兩國大臣畫押互換並曉諭兩國交界上人周知
按此七口通商之約與各國略同而所注重者則第九款修改邊界蓋暗指烏蘇里河以東至海之地至十年續約又兼舉東西邊地言之蓋海濱險要固所注重而西邊齊桑淖爾特穆爾淖爾各處亦久存覬覦也 第三條海口通商末尾有云別國再添口岸一律照辦自此端開後來遂成通例 第七條內尙有中俄所屬人獲	第一條內烏蘇里河至海接連兩國交界為共管地云云查此河以北盡入俄境其南境自應盡屬中國無所謂接連更無所謂共管俄人意在侵吞已於約文流露越二年北京立約地遂屬俄至松花江行船俄恐他國分其利故特言不准各外國行船 按康熙黑龍江界約乾隆恰克圖市約均由中國自定雍正恰克圖界約亦彼此互定至是則約由彼定而我照允而已

<p>北京條約 一名續增條約</p>	<p>咸豐十年 十月初二日 西一八六〇年十一月二日 北京</p>	<p>清恭親王 奕訢 俄使伊格那替業福</p>	<p>年英法陷 京津事平 各議新款 俄亦遂有 是約</p>	<p>兵商船並准在未開口岸就近修理船隻 (七)中俄民事交涉會同俄官辦理(八) 保護天主教士(九)查勘兩國邊界繪圖 立據(十)俄人在京學習滿漢文字酌改 先時定限不拘年分(十一)整理兩國行 文往來程期(十二)利益均霑互換條約</p>	<p>跟各照本國刑律其俄人在中國內地獲 跟解送俄官辦理爲續約第八條所本</p>
			<p>是年六月 英法聯兵 北上俄使 伊格那替 業福亦以 兵從九月 入都先戰 後款皆英 法爲政時 恭親王留 守主和議 英法約既 定俄亦請 續議條款 悉允其請</p>	<p>共十五款(一)界址東由什勒喀爾爾古 納兩河會處至烏蘇里河會處其北屬俄 南屬中國自烏蘇里河口南上至興凱河 兩國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河爲界河東 屬俄河西屬中國自交界地輪輿凱河至 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西皆屬中國(二) 西界自沙實達巴哈起至齊桑淖爾湖又 西南至特穆爾圖淖爾又南至浩罕爲界 (三)東自興凱湖至圖們江西自沙實達 巴哈至浩罕中間地應立界牌由兩國派 員查勘(四)交界各處兩國人隨便交 易不納稅(五)俄商經過庫倫張家口 准銷零貨(六)在喀什噶爾貿易(七)兩國 商人准在通商處隨便買賣(八)兩國互 設領事兩國商民犯罪照天津約第七條 辦理(九)更改尼布楚恰克圖舊約(十 一至十三)公文來往事(十四)陸路通</p>	<p>按錢氏界約辭注烏蘇里河東至海濱是 年始畫屬於俄即俄屬東海濱省南半繁 盛之區昔所謂空曠地也 又按東邊分 界愛理約但割黑龍江左岸而烏蘇里至 海聲明兩國共管天津約但言從前未定 邊界派員查勘至是始明載入約翌十一 年因有勘分東界約記繪圖立碑以資遵 守至西邊邊界各約皆未及俄又窺伺齊 桑淖爾特穆爾圖淖爾水草之地至是亦 列入約章爲後來割據之漸</p>

	陸路通商章程	同治元年二月初四日	清總理衙門王大臣俄公使把里玉色克	按照天津條約第四款更將陸路通商章程及稅務條款詳細酌議特定是約	商之事如有不便由兩國邊界大員酌商(十五)互換和約
	共二十一條(一)兩國貿易在邊界百里內均免稅(二)俄商小本營生准往蒙古各處貿易亦免稅(三)俄商應領執照始准運貨赴天津(四)俄商路經張家口准留貨物十分之二在彼銷售(五)商稅按稅則三分減一交納(六)已納進口稅復運往他處不再納稅(七)俄商不按照第三四兩款者查出貨物充公(八)俄商由津運貨赴南北各口應補足原免稅三分之一如運往內地應補納一子稅(以上進口)(九)俄商在議定南北各口販運土貨及在俄國販運洋貨由水路進出口者仍將各國總例辦理(十)俄商在他口販運土貨由津回國除照例納稅外仍在津納復進口稅(即正稅之半)領兩國文字印照查明第三款辦理(十一)俄商在津通運土貨由陸路回國完一正稅不再徵(十二)在張家口販運土貨應交出口稅按稅則交一子稅(十三)在通州販運土貨按稅則完一正稅(十四)在津或他口販運別國洋貨由陸路回國如在別國只	俄國地處西北其至中國貿易必由陸路往來從前在恰克圖通商但准華商運茶葉前往換貨並不許其關入口內自咸豐八年天津續約第五款有由恰克圖照舊進京經過庫倫張家口如有零星貨物亦准行銷之語俄遂乘此一隙力請運貨內地流弊遂不勝防俄又以陸地運費較重不允照海口總例納稅此約陸路進口稅照海關稅則減三分之一由南省運至天津突復進口半稅由津通運土貨出口交一正稅由張家口運土貨出口交半稅往來運貨均令領執照限六個月繳銷予以限制其端實關於天津續約之第五條也			

<p>勘分西北界 記約</p>	<p>同治三年 九月初七 日 西一八六 四年十月 二十五日 塔城</p>	<p>清大臣明 誼 俄使維哈 勞</p>	<p>照咸豐十年續增條約內第二條所定界限畫圖作記以資遵守</p>	<p>交正稅應補交子稅(十五)在津通各口販貨回國限六個月內到恰克圖(以上出口)(十六)各國稅則第六款所載俄商由陸路販運亦按照辦理(十七)如有偷漏及挾帶違禁物照稅則第三第五所載應將貨入官(十八)洋土貨為稅則未載者比照值百抽五例辦理(十九)俄商不得包庇華商貨物(二十)此次新章試行三年限滿如兩國欲有更改之處應於六個月內照會如有緊要妨礙尚未滿限亦即酌改(二十一)嚴防偷漏諸法按照各國條例任憑中國官隨時設法辦理</p>	<p>共十條(一二三)界址自沙賓達巴哈起至浩罕邊界之蔥嶺止就中間山嶺大河勘立界牌會劃紅色界線(四)定期移設界牌(五六)游牧人民及山川物產視其地面對歸何國即歸何國管轄(七)建立界牌鄂博均應將處所及地名登記互換(八)兩國河流之互相攬注者均不得截其故道(九)增中俄邊界大臣往來行文兩處(十)將分定界址繪圖並作記均用俄滿文繕寫彼此互換</p> <p>咸豐十年續約第二條西疆未定界址指明以常駐卡倫為界惟中國卡倫有常設移設添設之分其移設添設之卡倫祇禁游牧人民私行出入本無關於界址至常駐卡倫最近距城不過數十里俄人勸界聖指常駐二字為據經譯署再三剖駁竟不克挽回而烏里雅蘇臺以西之界由是遂變兩字之失釀成大錯當時立約之人不能不任其咎也</p>
---------------------	--	----------------------------------	----------------------------------	---	--

<p>科布多邊界 牌博約誌</p>	<p>同治八年 西一八六 九年 烏克卡 倫</p>	<p>清大臣奎 昌 俄使巴布 蘭福</p>	<p>查照同治 三年原約 兩國大臣 議定圖約 分割限道 界址地名 建立科布 多所屬西 北邊界牌 博</p>	<p>共三條(一)照同治三年九月原約自賽留格木山適中之布果素克達巴哈起至瑪尼圖噶圖勒幹卡倫止立界牌鄂博二十處(二)兩國各派員每年巡閱各處牌博一次(三)所定界地東南面為中國科布多地西北面為俄國地與原約無出入</p>	<p>同治三年勘分西北邊界約第一條內云順賽留格木山至奎屯鄂拉西行順大阿勒臺山至齊桑淖爾北面之海留圖兩河中間之山轉西南順山直至齊桑淖爾北邊之察奇勒莫斯鄂拉即轉東南沿淖爾順喀喇額爾齊斯河岸至瑪尼圖噶圖勒幹卡倫此約即準是分界至光緒九年勒立界牌從大阿勒臺嶺折向西南再折向西於是海留河中間山與齊桑淖爾瑪呢圖噶圖勒桑均歸俄屬</p>
<p>改訂陸路通商章程</p>	<p>同治八年 三月十六 日 西一八六 九年四月 十五日 北京</p>	<p>清總理衙 門和碩恭 親王 俄使倭良 嘎哩</p>	<p>因同治元 年兩國所 訂陸路通 商章程原 議試行三 年已經限 滿復會同 商定修改</p>	<p>共二十二款要目(一至八)進口事例(九至十六)出口事例(第四五)俄商經張家口酌留貨物若干按稅則交一正稅若轉運津通不再納稅並將原交一分補還(第七第十)在他口販賣土貨經津回國已完全稅者不再納稅(第十二)俄商在津販運復進口土貨由陸回國原口已納全稅一年內出津運往俄國者不再重徵並將暫在天津復進口半稅給還存票餘與元年所訂同</p>	<p>俄人請改訂章程其意注重內地通商前約雖未明許而由庫倫經張家口至津准其銷售零星貨物則已自壞藩籬此次所請在張家口設棧置領事官雖未明許而運津貨物准其留銷不予限制則已與通商無異蓋自度其力不能與爭而又恐被總署詰責則姑陽拒之而陰縱之外可以謝與國內亦可以對總署此從前辦外交之長技彼外人既得間可入已不啻如願以償此後肆所欲為當事者明知之亦置而不問通商以來外交之失皆此類也</p>

<p>烏里雅蘇臺邊界牌博約記</p>	<p>同治八年西一八六九年 昌吉斯臺</p>	<p>清大臣榮全 俄使穆騰木策博</p>	<p>查照同治三年九月塔城和約擬定烏里雅蘇台西北俄國所屬各處總圖內紅色之界設立界牌</p>	<p>共二條(一)照同治三年九月原約自西南賽留格木山即薩留格木斯克山嶺之柏郭蘇克山起至東北沙濱達巴哈止立牌博八座劃紅線以南為中國地紅線以北為俄國地於界址無出入(二)兩國共派員每年巡閱牌博一次</p>	<p>按塔約第一條內自沙濱達巴哈起西行復南順薩彥山至唐努鄂拉達巴哈西轉南賽留格木山此約準是分界薩彥此約作薩楊斯克唐努鄂拉此約作塔努額拉賽留格木此約作薩留格穆斯克塔約自東而西起沙濱達巴哈訖賽留格木山此約自西而東起薩留格約斯克訖沙濱達巴哈故叙次前後不同</p>
<p>達爾巴哈臺邊界牌博約記</p>	<p>同治九年西一八七〇年 塔爾巴哈臺</p>	<p>清大臣奎昌 俄使穆騰木策博</p>	<p>查照同治三年兩國大臣在塔爾巴哈臺商定圖約分別紅線交界處所在塔爾巴哈臺所屬地方交界建立牌博</p>	<p>共三條(一)照同治三年九月原約於塔爾巴哈臺之瑪呢圖噶圖勒幹起至哈巴爾蘇地方止立牌博十處(二)界線東南為中國地界線西北為俄國地於界地無出入(三)兩國各派員每年巡閱牌博一次</p>	<p>同治三年勘分西北邊界約第二條內自瑪呢圖噶圖勒幹起東南至賽里鄂拉西南行復西行順塔爾巴哈臺山至哈木爾達巴哈此約準是分界哈木爾達巴哈此約作哈爾蘇至光緒九年勘立界牌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迤南重定新界自克爾根達什牌博以上均劃隸俄屬矣</p>

伊犁事件改訂條約	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六日西一八八一年二月十二日俄聖彼得堡	清使俄全權大臣曾紀澤俄參政大臣格爾斯俄參議大臣出使中國全權大臣布策	自太平之亂伊犁叛民相應起事頻掠鄰近俄遣師平之遂據伊犁光緒四年以崇厚爲全權大臣往議崇厚不能爭還返時左宗棠進軍伊犁俄遣軍艦來海上兩國之和議將敗因改命曾紀澤至俄與相辯論力爭乃彼此相讓訂約交地	共二十款其要目(一)伊犁地方交還中國伊犁西邊歸俄國管屬第二三四條伊犁亂民均免究治所有居民或仍居原處或遷居俄國均聽其便惟入俄籍者不得仍管伊犁田地(六)償兵費恤款九百萬盧布(七)(八)兩條中俄交界自別珍島至那里札特村東邊照塔城舊約定界惟自奎喇山過黑伊爾特什河至薩烏爾嶺畫一直編與舊界酌定新界(十)准在肅州及吐魯潘兩城貿易設立領事至科布多烏里雅蘇臺哈密烏魯木齊古城五處俟商務興旺再議添設(十二)俄民在伊犁塔爾巴哈臺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之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十三)張家口無領事並准俄民建造舖房行棧他處內地不得援以爲例	按崇厚原約割霍爾果斯河以西準爾泰山以南帖克斯川上流兩岸與俄會紀澤百計相爭帖克斯川要隘雖曰收回而霍爾果斯河以西竟不能不割讓且科布多塔爾巴哈臺二處舊界亦不能不指改厥後伊犁科布多喀什噶爾先後勘界均有割讓之地出此約所許之外亦可見會紀澤挽回之不易而俄人之得間即乘也關於第六款償款之次序與折合英鎊數目尙有議定專條約二年償清
----------	----------------------------	-----------------------------------	--	--	---

<p>陸路通商改訂章程</p> <p>光緒七年正月二十日 臣曾紀澤 俄參政大臣 臣格爾斯 駐中國使臣 布策 俄聖彼得堡</p>	<p>伊犁界約</p> <p>光緒八年九月十八日 西一八八二年十月十六日 伊犂</p>	<p>喀什噶爾境東北界約</p> <p>光緒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西一八八二年十一月十一日</p>
<p>清出使大臣 照同治八年所訂陸路通商章程 程重行修改附屬於前項改訂條約</p>	<p>清大臣長順 俄使佛哩德 七條重定伊犁界址之約</p>	<p>清大臣沙克都林扎布 俄大臣威屬費爾干</p>
<p>共十七款要目(一)俄商前往蒙古及天山南北路貿易應領有執照單內指明卡倫行走入中國界後報呈卡倫官查驗蓋戳放行其無照商民扣交俄官罰辦蒙古天山南北路各處貨如未經銷售准轉天津及嘉峪關(十)嘉峪關俄商運貨出入之例及完稅餉事均照天津一律辦理(十四十五)定出進口免稅各物及禁運各物餘與同治八年所訂大致相同</p>	<p>此查照光緒七年改訂條約第七條重定伊犁界址之約</p>	<p>此查照光緒七年改定條約第九條內俄屬費爾干</p>
<p>此約亦會紀澤使俄使與俄商所訂通商一層雖云刪去但俄商運貨至蘇州准其運往內地與俄商所願矣是以西安漢口等處在在均有俄商運貨云云允應仍聲明俄商運貨行商定猶是調停之言其後仍未實廢也商約中惟此兩條最要而所爭僅此蓋會氏使俄本重在劃界欲翻崇厚前約其事本不易辦界務既有所必爭則商務自不得不退讓耳</p>	<p>共三條(一)自伊犁西南天山之陰那林哈勒噶山口中起至伊犁東北喀爾達板止共立牌界鄂博三十三處(二)霍爾果斯河作為公水河中有洲之處作為公地(三)兩國各派員巡閱界牌鄂博</p> <p>按光緒七年約第七條內明言麻里扎特以南順同治三年塔約舊界其別珍島山口以北雖未明言然新界未別定則舊界固未嘗改不言可知乃此約不顧舊界竟割去格登之伊犁嶺山及達圖喇河則又七年訂約者所不及料也</p>	<p>共四條第(一)第(二)自勒林郭勒河上游起至別騰里山豁止逐段建立界牌不能到之山嶺勢難建立即以山嶺為自然兩國劃分之界山嶺西北山坡歸俄國山嶺東南山坡歸中國(三)中俄各派員每</p> <p>按左宗棠克復新疆南路則安集延舊地為中國兵力所及自應設卡駐守約文所謂現管者指此地段交界向未定有確地錢餉以為木種爾特以西富順天山正脊為界分水既定畫界易準乃向南作弧線</p>

	<p>月二十五日 喀什噶爾</p>	<p>清內閣學士升泰 副都統額福 俄大臣巴布圖福 大臣撒斐索富</p>	<p>省與中國喀什噶爾交界地方由兩國派員查勘照兩國現管之界勘定故立是約</p>	<p>年巡閱界牌(四)兩國互換界約</p>	<p>至柏斯塔始順天山以嶺爲界於是阿克蘇河源又割入俄境蓋是約勘分亦未詳審特不如十年釐境之甚耳</p>
<p>科布多界約 或曰喀什噶爾上約或曰阿克別克河口約</p>	<p>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 西一八八三年伊約里月三十日 哈巴河賽哩烏蘭奇巴爾</p>	<p>查照光緒七年改訂條約內第八條云同治三年塔約所定齋桑湖遼東之界查有不妥之處應由兩國特派大臣會勘以歸妥協故有是約</p>	<p>共五條(一)重定新界自賽哩烏蘭嶺之木斯島山西脚起至大河勒泰山嶺來源其間規定兩國邊界凡紅線以東及東南之地歸中國紅線以西及西北之地歸俄(二)人民屬俄屬中及冬夏游牧悉聽所便仍予限一年各移入國界之內(三)邊界各處河水准兩國附近之民開渠灌田(四)(五)兩條設立界牌並派員巡閱修理牌博</p>	<p>按齋桑淖爾四周土壤肥沃久爲俄人覬覦塔城約順大阿勒泰山至齋桑淖爾北又轉往東南至淖爾均屬於中此約自大阿勒泰山即折而西南再折向西於是塔約第一條海留河中間之山至瑪呢圖嚙圖勒幹第二條瑪呢圖嚙圖勒幹至阿勒坦特布什山界線全移所割與俄者尙不僅齋桑淖爾四周地也</p>	

<p>喀什噶爾西北界約</p>	<p>塔爾巴哈臺界約</p>
<p>光緒十年五月初十日 西一八八四年五月</p>	<p>光緒九年九月 西一八八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塔爾巴城</p>
<p>清大臣沙克都林扎布 俄大臣威</p>	<p>清大臣升泰 俄大臣斐哩德</p>
<p>此查照光緒七年約第九條議訂</p>	<p>此按照光緒七年條約第九條所議辦理按第九條專指俄國費爾干省與喀什噶爾定界之事初未涉及塔爾巴哈臺西南界務此約乃無端改勘自不得不援七年約第九條爲詞</p>
<p>共六條要目(一)俄屬七河省及中國所屬喀什噶爾界線自別騰里山豁起向順天山嶺至圖永蘇約克山豁止(二)俄屬費爾干省及中屬喀什噶爾西界線自圖永蘇約克山豁起向南至伊爾克什坦自</p>	<p>共七條要目(一)自伊犁東北塔爾巴哈臺西南喀拉達坂所立舊牌博分起至塔爾巴哈臺山巴哈爾阿素達巴罕止共牌博二十一處(二)喀拉希塔特河水兩國軍民共用(四)巴爾音克山及塔爾巴哈臺所屬地方仍屬大清所有俄屬駐牧之哈薩克等仍居山內限十年遷往俄地限內中國人民無須遷往亦無須設卡塔屬駐牧之哈薩克等限一年遷出塔爾奇畢爾阿噶奇草地俄屬烏宗布拉克阿水兩國均勻刈割耕種</p>
<p>按七年議約時俄人以南界當止於瑪里他巴山口爲曾紀澤所力拒此約更由茲山向南直行二百餘里以烏自別里山口爲界由是霍斯庫魯克等處又爲俄有烏自別里南即帕米爾與英屬阿富汗接中</p>	<p>按光緒七年約第七條所指伊犁新界起別珍島山八條所指塔爾巴哈臺新界止薩烏魯則自薩烏魯至別珍島山一段仍順同治三年舊界可知俄人強援七年約割去巴爾音克山外一帶平地</p>